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蕭智中

相 對 人 徐素琴（即張連進之繼承人）

張憲明（即張連進之繼承人）

張佳慧（即張連進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次按，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復按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同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連進於民國99年12月10日起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張連進於102年5月3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,44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

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前述借款於114年9月起，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,182萬1,99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被繼承人張連進於同年5月2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依法繼承如附表之不動產，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、除戶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及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